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劭允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7號、113年度偵字第121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款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事實

一、乙○○與庚○○、丙○○為朋友，丙○○與丁○○為朋友（庚○○、丙○○、丁○○所涉本案犯行，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案），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則係透過友人結識庚○○，其2人前因另涉及詐欺犯行而有財物糾紛。緣庚○○欲向甲 索討財物，遂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向甲 佯稱需交付詐欺工作相關物品云云，甲 即依約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8時許，前往桃園市八德區某不詳地點與庚○○會合，庚○○則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將甲 帶往丙○○位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下稱本案房屋）。嗣於同日19時許，抵達本案房屋後，庚○○即命甲 自行以口罩蒙住雙眼，並將其帶往該址2樓，適丁○○亦在現場，庚○○及丁○○因甲 對於前揭財物糾紛說詞反覆而心生不滿，竟共同基於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庚○○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西瓜刀及鐵棍，以刀背及鐵棍攻擊甲 ，並持電線揮打甲 之身體，丁○○則手戴拳擊手套毆打甲 ，而以此強暴方式，剝奪甲 之行動自由。迄於同年月27日23時許，丙○○返回本案房屋，知悉甲 遭毆打及限制行動自由之緣由後，即與庚○○、丁○○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剝奪他人行動自

01 由之犯意聯絡，於寒流甫過境、氣溫尚未回溫之天氣，命甲
02 褪去衣物，再朝甲 潑灑冷水，並命甲 吞食其自行排放之尿
03 液及丙○○所飼養犬隻之糞便，而以此凌虐方式，接續剝奪
04 甲 之行動自由。於此過程中，丙○○復逾越上開加重剝奪
05 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單獨基於以強暴方法攝錄他人性影像
06 之犯意，持手機將上開凌虐過程（包含甲 露出性器排尿至
07 容器內之畫面）予以錄影，而攝錄甲 之性影像（下稱本案
08 性影像），丙○○再基於交付他人性影像之犯意，透過通訊
09 軟體Facebook Messenger，將本案性影像電磁紀錄傳送予其
10 女友戊○○觀覽，而交付本案性影像。嗣乙○○接獲庚○○
11 通知，於同年月28日0時許抵達本案房屋，獲悉甲 遭毆打及
12 限制行動自由之緣由後，竟與庚○○、丙○○、丁○○共同
13 基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乙
14 ○○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球棒毆打甲 手部，造成
15 甲 受有右手第二、第三、第四掌骨骨折、左手第二、第三
16 遠端指骨及第三掌骨骨折等傷害（下稱本案傷害），而以此
17 強暴方式，續行剝奪其之人身自由。

18 二、案經甲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
19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證據能力部分

22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乙○
23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43頁），且迄至言詞辯
24 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73至288頁），本院審
25 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
26 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
27 第159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
28 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
29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30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持球棒毆打告訴人甲 致

01 其成傷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辯稱：
02 我真的沒有要妨害告訴人行動自由的意思等語。經查：

03 (一)同案被告庚○○於113年1月27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小客車，將甲 帶往本案房屋，嗣同案被告庚○○持
05 西瓜刀及鐵棍攻擊甲 ，並持電線揮打甲 之身體，同案被告
06 丁○○則以拳擊手套毆打甲 ，迄於同年月27日23時許，同
07 案被告丙○○返抵本案房屋後，則命甲 褪去衣物，再朝甲
08 潑灑冷水，並命甲 吞食其自行排放之尿液及丙○○所飼養
09 犬隻之糞便，同案被告3人以上開強暴方式，剝奪告訴人之
10 行動自由。嗣被告接獲同案被告庚○○之通知，於113年1月
11 28日0時許抵達本案房屋，於獲悉告訴人遭毆打及限制行動
12 於該處之緣由後，被告即心生不滿，遂持球棒毆打告訴人之
13 手部，致其受有本案傷害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
14 院卷第142頁、第14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警詢及
15 偵查中之指訴（見少連偵卷第31至35頁、第97至99頁、第61
16 至64頁）、同案被告庚○○、丙○○、丁○○於本院訊問及
17 準備程序之供述（見本院卷第48頁、第62頁、第76頁、第15
18 5至156頁、第166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中央氣象署發布1
19 13年1月21日至24日寒流影響分析（見少連偵卷第477至478
20 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見少連偵
21 卷第59至63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3年2月1日診斷
22 證明書（見偵卷第111頁）等件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
23 堪以認定。

2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25 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26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
27 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
28 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
29 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
30 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
31 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

01 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
02 可。查，被告既已自承於接獲同案被告庚○○之通知抵達本
03 案房屋時，甚且親眼目睹告訴人之手腳有紅腫傷口，顯係已
04 遭同案被告3人於該處毆打，更於獲悉告訴人遭毆打之緣由
05 後，因覺得氣不過，始會返回車上拿取球棒持以毆打告訴人
06 之手部等語（見本院卷第142至143頁），則依其抵達本案房
07 屋時之客觀情狀，被告當可知悉同案被告3人本案犯罪行為
08 仍持續進行中，其明知及此，竟猶仍特意返回車上拿取球
09 棒，利用同案被告3人前階段犯行所形成告訴人無力抵抗之
10 情狀，毆打告訴人致其受有本案傷害，其前揭強暴、傷害行
11 為之目的，與同案被告3人顯屬一致，堪認係與其等共同基
12 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挾在場
13 人數優勢，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球棒對告訴人施以
14 暴行，以鞏固形成告訴人無法自由行使權利、行動自由受剝
15 奪之狀態，被告前揭所為自屬整體犯罪實施之一環，主觀上
16 亦具共同參與犯罪之意思，其空言以前揭情詞置辯，顯屬卸
17 責之詞，要屬無據。

1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9 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罪名及罪數

22 1.按刑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其構成要件中所稱「非法方
23 法」，本即包括強暴、脅迫等一切非法手段在內。故犯上述
24 罪名因而致被害人普通傷害，乃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除
25 行為人於剝奪行動自由以外，另行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而實
26 行傷害之行為，得以另成立普通傷害罪外，仍祇成立剝奪行
27 動自由罪；又行為人具有一定目的，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
28 動自由者，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之規定外，如以使人行無義
29 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而其強暴、脅迫復已達
30 於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程度，該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低度行
31 為，應為剝奪人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即祇成立剝奪

01 行動自由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105年
02 度台上字第1116號判決意旨參照）。

- 03 2.經查，告訴人於113年1月27日19時許，經同案被告庚○○帶
04 往本案房屋後，即遭被告及同案被告3人毆打、限制其行
05 動，迄至同年月28日6時30分許告訴人趁隙脫逃，是其等限
06 制告訴人自由離去已持續相當期間，顯已達剝奪他人行動自
07 由之程度。而被告所參與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犯行之過程
08 中，持兇器毆打致告訴人成傷等行為，雖符合傷害、使人行
09 無義務之事等要件，然係以上開強暴、傷害之方式達到非法
10 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目的，揆諸上開說明，僅應論以非法
11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至於強制、傷害部分，均不另論罪。
- 12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款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攜帶兇器而犯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公
14 訴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容有未
15 洽，然此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當庭諭知被告另涉該加重事
16 由（見本院卷第142頁、第201頁），俾利其防禦，且此僅為
17 加重要件之增列，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 18 4.被告就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款之犯行，雖未始終參
19 與其中，惟其對於係從事犯罪行為之一部既有所認識，而以
20 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意思為之，與同案被告3人間具角色
21 分工之相互利用關係，主觀上具犯意聯絡，客觀上有如犯罪
22 事實欄所載之具體行為分擔，自應就遂行此部分犯罪行為之
23 全部結果負責，為共同正犯。

24 (二)量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僅因友人間
26 之金錢糾紛，不思循理性方式處理，於見聞告訴人遭同案被
27 告3人在本案房屋施以暴行後，竟率爾加入其等之犯罪，憑
28 藉人數優勢，更持球棒毆打告訴人致其受有本案傷害，以此
29 剝奪其行動自由，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所為應予非難，考
30 量被告上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情節，及其本案所參與
31 行為對於犯罪結果之貢獻程度，實不亞於同案被告庚○○、

01 丁○○，兼衡被告尚無相類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3 解獲取原諒之態度，暨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
04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之刑。

06 四、沒收之說明

07 (一)扣案之iPhone S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為
08 被告所有且係聯繫同案被告庚○○使用等節，業據被告供承
09 在卷（見本院卷第285頁），雖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
10 審酌被告目前因涉犯其他刑事案件尚在偵查中，前揭手機可
11 能作為另案證據使用，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之球棒1支，固屬供其犯罪所用之物，
13 然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且於日常生活極易取得，倘予宣
14 告沒收或追徵，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並無助
15 益，反徒增執行之勞費，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
16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

21 法官 何信儀

22 法官 黃皓彥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李宜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02條之1、第302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02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二、攜帶兇器犯之。
06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07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08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0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3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